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831號

債權人 陳永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成得精密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求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(如依借款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百分之五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